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2021年	2020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39,717	170,089	40.9%
毛利	71,913	34,235	110.1%
年內虧損	(16,911)	(51,209)	(67.0%)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7,503)	(46,907)	(62.7%)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275,779	290,702	(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70	60,930	(1.7%)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41,668	151,873	(6.7%)

財務業績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5	239,717	170,089
銷售成本		<u>(167,804)</u>	<u>(135,854)</u>
毛利		71,913	34,23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3,487)	(4,541)
分銷成本		(17,404)	(11,760)
行政開支		(64,144)	(54,247)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	(8,215)
－使用權資產		－	(4,885)
分佔共同受控實體虧損		－	(728)
租賃負債利息		<u>(3,720)</u>	<u>(3,662)</u>
除稅前虧損	7	(16,942)	(53,894)
所得稅抵免	8	<u>31</u>	<u>2,685</u>
年內虧損		<u><u>(16,911)</u></u>	<u><u>(51,209)</u></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503)	(46,907)
非控股權益		<u>592</u>	<u>(4,302)</u>
年內虧損		<u><u>(16,911)</u></u>	<u><u>(51,209)</u></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9		
基本及攤薄		<u><u>(3.8)</u></u>	<u><u>(10.1)</u></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虧損	<u>(16,911)</u>	<u>(51,20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u>8,636</u>	<u>19,81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8,275)</u></u>	<u><u>(31,395)</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10,205)</u>	<u>(29,924)</u>
非控股權益	<u>1,930</u>	<u>(1,47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8,275)</u></u>	<u><u>(31,395)</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931	86,616
使用權資產		43,245	56,408
無形資產		349	140
於共同受控實體的投資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8	89
租賃按金		1,468	2,926
遞延稅項資產		6,068	5,834
		<u>133,109</u>	<u>152,0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0,827	26,881
應收共同受控實體款項		–	1,7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1,862	49,082
可收回即期稅項		1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59,870	60,930
		<u>142,670</u>	<u>138,6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7,356	52,245
應付稅項		–	1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38	–
租賃負債		16,432	18,880
		<u>76,026</u>	<u>71,247</u>
流動資產淨值		<u>66,644</u>	<u>67,4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753</u>	<u>219,45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863	45,290
遞延稅項負債		1,124	1,124
		<u>34,987</u>	<u>46,414</u>
資產淨值		<u>164,766</u>	<u>173,041</u>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648	4,648
儲備		<u>137,020</u>	<u>147,22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41,668</u>	151,873
非控股權益		<u>23,098</u>	<u>21,168</u>
權益總額		<u><u>164,766</u></u>	<u><u>173,041</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1. 一般資料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經營拉鏈業務。

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7日獲Chan Ho Yan先生(亦稱為Michael Chan先生)及D&P China (HK) Limited之Li Kin Long Kenny先生(以Kroll的身份交易)(「接管人」)通知，該等接管人乃由Noble Wisdom Ever Limited(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華融」)的附屬公司)(「債權人」)透過債權人所簽署日期為2021年10月7日之三份接管人委任契約獲委任為本公司341,446,600股股份(「相關股份」)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其中125,397,663股股份由Central Eagle Limited(「Central Eagle」)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98%)，133,706,331股股份由China Sun Corporation(「China Sun」)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8.77%)及82,342,606股股份由Golden Diamond Inc.(「Golden Diamond」)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71%)。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約73.46%。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2021年12月31日，華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3月9日及2022年3月23日所公佈，Central Eagle的股東與債權人於2022年3月9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已於2022年3月23日完成(「完成」)。於完成後，接管人仍於216,048,937股股份(「經調整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48%。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華融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21年1月1日生效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多項與其營運相關且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銀行間拆借利率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0年6月1日生效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提早採納)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打算在其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去年已出售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基金投資乃按公允值列賬。

(c) 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其以業務線及地域組織)管理其業務。

因此，基於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核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拉鏈(中國內地)：

此分部製造拉鏈產品，並主要銷售予中國內地客戶。其業務主要於廣東、浙江及荊門進行。

• 拉鏈(海外)：

此分部由中國內地分部購入拉鏈產品，並銷售予海外市場客戶。其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所收取價格而定價。

(a) 分拆來自銷售拉鏈及相關產品的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在以下地理區域於時間點轉讓所出售貨品產生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218,271	150,182
海外	21,446	19,907
	239,717	170,089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直接由分部管理的租賃負債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由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損益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損益」，即「收入減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計算分部損益時，並不計入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本集團會向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的分部資料。本集團不會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呈報分部負債。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別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拉鏈—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拉鏈— 海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218,271	21,446	239,717
分部間收入	14,191	—	14,191
可呈報分部收入	232,462	21,446	253,908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5,749	(6,108)	9,6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8	—	108
年內折舊及攤銷	27,622	946	28,568
年末可呈報分部資產	260,632	8,194	268,826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17,818	—	17,818
年末可呈報分部負債	95,825	7,544	103,369

	拉鏈—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經審核)	拉鏈— 海外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50,182	19,907	170,089
分部間收入	12,671	307	12,978
可呈報分部收入	162,853	20,214	183,067
可呈報分部虧損	(20,695)	(62)	(20,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減值虧損	13,100	—	13,100
年內折舊及攤銷	26,016	1,021	27,037
年末可呈報分部資產	255,163	7,499	262,662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45,493	1,406	46,899
年末可呈報分部負債	107,892	2,079	109,971

(c)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的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253,908	183,067
沖銷分部間收入	(14,191)	(12,978)
綜合收入(附註5)	239,717	170,089
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9,641	(20,757)
沖銷分部間購買存貨的未變現損益	(419)	14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9,222	(20,74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3,487)	(4,541)
租賃負債利息	(3,720)	(3,662)
分佔共同受控實體虧損	—	(72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附註)	(18,957)	(24,220)
除稅前綜合虧損	(16,942)	(53,894)

附註：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主要指與辦公場所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核數師酬金、總部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8,826	262,662
沖銷分部間購買存貨的未變現溢利	(824)	(405)
	268,002	262,257
可收回即期稅項	111	-
遞延稅項資產	6,068	5,834
於共同受控實體的投資	-	1,79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688	9,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0	11,748
綜合資產總值	275,779	290,702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3,369	109,971
遞延稅項負債	1,124	1,12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6,520	6,566
綜合負債總額	111,013	117,661

(d) 地區資料

客戶所在地區按貨品送達所在地劃分。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載於附註4(a)。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惟不包括金融資產(即租賃按金及於共同受控實體的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彼等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而言，則根據其所分配營運地點劃分。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特定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別達124,640,000港元(2020年：135,841,000港元)及933,000港元(2020年：7,412,000港元)。

5.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

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235,065	167,421
其他	4,652	2,668
	<u>239,717</u>	<u>170,089</u>

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上述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1)	48,907	43,536
合約負債(附註13)	<u>996</u>	<u>841</u>

合約負債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前預先向客戶收取的代價。預期合約負債將於各份合約開始當日起計一年內確認為收入。合約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結餘	841	592
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737)	(528)
年內預收客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883	753
匯兌調整	<u>9</u>	<u>24</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996</u>	<u>841</u>

本集團在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採用了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含本集團在履行合約(最初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內)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享有的有關收入的資料。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來源的收入		
利息收入	573	435
政府補助(附註)	<u>656</u>	<u>3,111</u>
	<u>1,229</u>	<u>3,546</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	1,525
外匯虧損淨額	(4,397)	(10,13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7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0)	(63)
租賃修改的收益	424	-
其他	<u>1,089</u>	<u>582</u>
	<u>(4,716)</u>	<u>(8,087)</u>
	<u>(3,487)</u>	<u>(4,541)</u>

附註：政府補助425,000港元(2020年：1,475,000港元)乃為資助若干附屬公司的產品創新及發展而授出。該等政府援助並無未履行的條件。

損益中包含自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的用於支援發放本集團僱員工資的政府補助零港元(2020年：1,195,000港元)。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承諾將該等補助用於支付工資開支，且不會在該特定時期裁減僱員人數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未履行義務。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工資、薪水及其他福利	98,599	75,594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u>11,199</u>	<u>3,099</u>
	<u>109,798</u>	<u>78,693</u>

(b) 其他項目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33	13,062
無形資產	163	754
使用權資產	18,828	18,950
	<u>33,324</u>	<u>32,766</u>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950	950
其他服務	150	152
	<u>1,100</u>	<u>1,102</u>
研發開支	9,653	3,791
存貨成本*(附註10)	167,804	135,854

* 存貨成本內82,633,000港元(2020年：70,241,000港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該等金額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7(a)所披露各類費用的總額內。

8. 所得稅

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2	(385)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63)	(2,300)
	<u>(31)</u>	<u>(2,685)</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首2百萬港元須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餘下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

- (ii)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至2021年。除開易廣東外，適用於本公司其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累計盈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獲認可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於2021年12月31日，就此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1,124,000港元(2020年：1,124,000港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7,503,000港元(2020年：46,907,000港元)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發行的464,804,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9,860	8,174
在製品	18,260	16,445
製成品	2,707	2,262
	<u>30,827</u>	<u>26,881</u>

確認為開支並於綜合損益表入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70,003	134,350
撇減存貨	1,486	2,770
撥回撇減存貨	(1,709)	(1,535)
匯兌調整	167	269
	<u>169,947</u>	<u>135,854</u>

撇減存貨乃由於若干周轉較慢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撥回撇減存貨與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有關，此乃由於銷售或使用先前已撥備的存貨所致。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0,376	44,971
減：虧損撥備	(1,469)	(1,435)
	<u>48,907</u>	<u>43,536</u>
租賃按金	1,697	2,665
其他預付款項	861	1,155
其他應收賬款	397	1,726
	<u>51,862</u>	<u>49,082</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8,741	18,049
超過1個月但於2個月內	17,916	13,065
超過2個月但於3個月內	6,503	6,144
超過3個月	5,747	6,278
	<u>48,907</u>	<u>43,536</u>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u>59,870</u>	<u>60,930</u>

於2021年12月31日，金額為55,556,000港元(2020年：48,936,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0,857	9,597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31,926	17,004
應計開支	5,301	5,5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022	18,723
合約負債	996	841
其他應付款項	254	498
	<u>57,356</u>	<u>52,245</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一年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0,243	8,072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428	1,362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5	1
超過6個月	181	162
	<u>10,857</u>	<u>9,597</u>

14.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464,804</u>	<u>4,648</u>	<u>464,804</u>	<u>4,648</u>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拉鏈業務。

拉鏈業務的客戶主要是為(i)中國服裝品牌；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OEM。本集團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上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選擇供應商並向該等OEM發出訂單時，要求該等OEM向本集團採購拉鏈和其他服裝配件。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指拉鏈業務的收入)增加至約239,720,000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70,090,000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為約16,940,000港元(2020年：約53,89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6,95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0,090,000港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9,720,000港元；及
- (ii) 拉鏈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240,000港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910,000港元。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239,720,000港元，較去年同比增加約40.9%。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2021年		2020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235.07	98.1	167.42	98.4
其他	4.65	1.9	2.67	1.6
總收入	<u>239.72</u>	<u>100.0</u>	<u>170.09</u>	<u>100.0</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

	2021年		2020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內地	218.27	91.1	150.18	88.3
海外	21.45	8.9	19.91	11.7
總收入	<u>239.72</u>	<u>100.0</u>	<u>170.09</u>	<u>100.0</u>

條裝拉鏈及拉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條裝拉鏈及拉頭收入增加約67,650,000港元或40.4%至約235,070,000港元(2020年：約167,42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全球(尤其是中國)經濟企穩及全球COVID-19疫情影響逐漸平復，導致本集團客戶(主要為生產服裝產品的OEM)的銷售訂單數量增加。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銷往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瑞士、意大利、印度、印尼、孟加拉國、德國、韓國、越南、突尼斯及約旦。

其他

其他指廢料及拉鏈零件等項目。其他項目收入增加約1,980,000港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50,000港元(2020年：約2,670,000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2021年，拉鏈業務整體銷售成本約為167,800,000港元(2020年：約135,850,000港元)，增幅約為23.5%。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240,000港元增加約110.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1,910,000港元。2021年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約20.1%上升至30.0%。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全球經濟企穩使收入增加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分析：

	2021年		2020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條裝拉鏈及拉頭	69.96	97.3	33.51	97.9
其他	1.95	2.7	0.73	2.1
總毛利	<u>71.91</u>	<u>100.0</u>	<u>34.24</u>	<u>100.0</u>

條裝拉鏈及拉頭

條裝拉鏈及拉頭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510,000港元上升約108.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96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

其他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0,000港元增長約1,220,000港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5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項目的銷量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指(i)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ii)交付本集團產品的運輸成本及(iii)廣告及營銷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成本約為17,400,000港元(2020年：約11,76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7.3%(2020年：約6.9%)。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整體成本隨著條裝拉鏈銷售增加而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費用；(ii)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及(iii)其他行政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於2021年，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64,140,000港元(2020年：約54,25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26.8%(2020年：約31.9%)。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營運規模擴大導致整體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主要指折舊及減值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盈利能力

於2021年，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7,500,000港元(2020年：約46,910,000港元)，較2020年虧損減少約62.7%。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上述的綜合影響所致。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率約為7.3%(2020年：約27.6%)。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回報率約為-12.4%(2020年：約-30.9%)。

存貨

存貨乃本集團拉鏈業務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存貨賬面值分別佔本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資產約19.4%及21.6%。

存貨由2020年12月31日約26,880,000港元增加約14.7%至2021年12月31日約30,830,000港元。存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銷售訂單數量有所增加。

2021年及2020年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約62日及82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撇減存貨淨值約為220,000港元(2020年：撇減淨值約1,240,000港元)，與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有關，此乃由於銷售或使用先前已撥備的存貨所致。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21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約為1,47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44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2.9%(2020年：約3.2%)。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由去年約43,540,000港元略微增加約12.3%至2021年12月31日約48,910,000港元。

2021年及2020年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約70日及91日。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若干剩餘租期不足一年的工廠及辦公樓宇的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約5,550,000港元減少約2,590,000港元，減幅為46.7%，主要由於若干租賃物業租約終止導致租賃按金下跌。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供應商有關，其主要信用期為7至60日。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9,600,000港元增加13.5%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10,900,000港元。2021年及2020年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約22日及26日。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ii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增加約9.0%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46,500,000港元(2020年：約42,650,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約50,290,000港元(2020年：約64,170,000港元)及約43,240,000港元(2020年：約56,41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為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數據摘要：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59	18.6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25)	3.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81)	(5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7)	(34.9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3	91.1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41	4.66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87</u>	<u>60.93</u>

本集團於2021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5,590,000港元(2020年：18,67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9,870,000港元，較於2020年12月31日的狀況略微減少約1,06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5,870,000港元、270,000港元及3,62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於2020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1,720,000港元、5,220,000港元及3,87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除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按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的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乃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本集團的策略乃將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即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其總權益)維持在20%以下。於2020年12月31日的比率約為1.9%。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總債務低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並無計算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向股東返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66,64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9,87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1,860,000港元及存貨約30,83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指約57,360,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240,000港元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約16,43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約67,440,000港元略微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約66,64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就借款進行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分別約為290,000港元及約31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及銀行存款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屬微不足道。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約310,000港元(2020年：約2,780,000港元)乃由開易拉鏈及本公司持有，而該等公司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

此外，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的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約153,840,000港元(2020年：約145,320,000港元)乃由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及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浙江」)持有，彼等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於2021年12月31日，估計當港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會減少／增加約770,000港元(2020年：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710,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重新計算銀行存款及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時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從而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外匯風險。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層將持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90名全職僱員(2020年：694名)。本集團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除中國的社保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留置或累計任何金額的資金，以為其僱員的退休或相若福利進行撥備。於2021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為約109,800,000港元(2020年：約78,7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平復後全面復產以及管理層及工人有權收取的表現花紅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三位執行董事的酬金變動

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莊衛東先生、邱傳智先生及麥融斌先生已各自放棄彼等作為執行董事的部分薪酬。

關連交易

有關涉及若干土地及樓宇的租賃的關連交易

- (i) 於2020年1月15日，勝典有限公司(「勝典」)(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開易拉鏈(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第二份香港續租協議」)，據此，勝典已同意向開易拉鏈租賃香港物業，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2年1月15日止為期兩年，且應於每月第16日不作任何扣減以現金預先支付月租6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由於勝典乃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彼等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勝典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60,000港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

- (ii) 於2020年1月15日，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今和明**」)(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開易浙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第二份浙江續租協議**」)，據此，南海今和明已同意向開易浙江租賃浙江省生產基地，其年限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2年1月15日止為期兩年，且須於2020年1月16日起計每月首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月租人民幣417,300元，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1,251,900元作為按金。由於南海今和明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彼等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南海今和明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人民幣417,300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

-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2020年廣東續租協議**」)，以續租位於廣東的廠房，進一步租期為兩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月租人民幣394,000元，須自2021年1月1日起每月首10個工作日內支付。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人民幣394,000元乃經參考市值，誠屬公平合理。

- (iv) 於2018年8月24日，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荊門租賃協議**」)，據此，開易荊門同意向開易廣東租賃一項中國物業，月租為人民幣400,000元，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且須於每個月第五日前支付，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1,200,000元作為按金。由於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開易荊門於荊門租賃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人民幣400,000元參照市場費率誠屬公平合理。

於2021年8月27日，開易荊門與開易廣東訂立為期兩年的續租協議(「**2021年荊門續租協議**」)，據此，開易荊門同意出租一項荊門物業，月租人民幣533,000元，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且須於每個月第五日前支付，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1,599,000元作為按金。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人民幣533,000元參照市場費率誠屬公平合理。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第二份香港續租協議、第二份浙江續租協議、2020年廣東續租協議及2021年荊門續租協議(統稱「**第二份續租協議**」)，本集團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的權利的額外資產，就第二份香港續租協議及第二份浙江續租協議而言的總金額約為25,040,000港元，就2020年廣東續租協議而言的總金額約為10,920,000港元及就2021年荊門續租協議而言的總金額約為8,58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續租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月15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8月27日的相關公告。

有關搬遷浙江生產基地之業務更新

本公司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開易浙江已獲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知會，位於中國浙江省嘉善縣經濟開發區金嘉大道116號的生產基地被納入經濟開發區有機更新項目實施區域並須搬遷。

開易浙江尚未自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收到搬遷浙江生產基地的時間表，並將與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搬遷計劃進行討論。

有關繼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所得稅優惠之業務更新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聯合發出之認可證書，本公司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開易(廣東)繼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相關規定，開易廣東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後，可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稅務優惠，而其2019年至2021年的適用所得稅率預期將為15%。倘未能享有有關稅務優惠，開易廣東的正常所得稅率將為25%。

前景

當前，國內外經濟形式嚴峻複雜，一方面由於原材料、能源、人力等成本的上漲給中國的服裝行業發展造成了較大的壓力，另一方面隨著中國疫情防控得到鞏固，國家經濟持續復蘇、穩定增長，終端消費市場回暖，也給服裝行業帶來了恢復性增長。展望2022年，中國經濟的總基調「穩字當頭，穩中求進」，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外部環境下，公司將積極採取以下措施應對：

1. 主動適應新的市場環境和需求的變化，快速回應客戶和市場的需求，加大新產品的開發力度，進一步提升產品競爭力，提高客戶滿意度；
2. 進一步的整合擴大生產能力、完善產業鏈配套、提高生產自動化水平、改善生產工藝、改進產品品質、縮短交期、控制成本；
3. 加快數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轉型，提高運營效率和經營管理水平；
4. 加強資金管理，防控經營風險；及
5. 加強人才管理，提升組織運營能力。

我們將繼續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營運，以制定其長期企業策略及發展計劃，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遇，藉以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企業管治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問責制對現代企業管理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合計八名董事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及持續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投入最大努力尋找及落實最佳管治模式，以確保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受到保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i) 主席及行政總裁

莊衛東先生擔任主席之職務，且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履行。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但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莊衛東先生在業務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於2022年3月4日，莊衛東先生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職位空缺。

(ii)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功能。本集團對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需求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簡單經營架構，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改由專業第三方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報告。審閱覆蓋重大監控事宜，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已實施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並無提出重大事項需要進行改善。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一個持續過程，而董事會繼續努力加強本集團的監控環境及程序。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可能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鄭康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合共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關連交易，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2020年：無)。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件

除本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3月9日及2022年3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莊衛東先生及吳景明先生買賣Central Eagle Limited股份之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於2022年1月15日，本集團與勝典及南海今和明重續兩份租賃協議，每月租金分別為54,000港元及人民幣625,958元，如「關連交易」所披露由關聯方擁有，租期自2022年1月16日起計兩年。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審閱

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實施人員流動限制以抗擊COVID-19疫情爆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審計過程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之審計過程完成後，本公司將作出有關經審核業績之公告。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審計過程完成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比較的重大差異(如有)。此外，倘在完成審計過程中發生其他重大情況，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pex/index.htm>)刊登。截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以上網站可供查閱。

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未經審核全業績構成盈利預測，並應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申報會計師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列入下一份致股東的文件。然而，由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包含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條於2022年3月31日前刊發該等財務資料，且本公司目前仍在與其核數師進行報告及審核程序，以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經審核全年業績**」)以供審核，但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申報規定方面確實遇到實際困難(在時間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將於完成有關報告及審核程序後，在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一致後盡快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於向股東寄發與任何可能出售經調整相關股份有關的任何要約或回應文件時或之前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9以及毋須報告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可能會因(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進一步審閱及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調整而發生變動。本公司無法保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會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亦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委任接管人會否導致控制權變動以及會否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時，應審慎依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而出售經調整相關股份未必會進行。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概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兆麟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邱傳智先生、麥融斌先生及吳卓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